

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单位名称）的浙江省环境污染控制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能力提升-仪器Ⅱ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78 人、营业收入为 132798.852333 万元，资产总额 128727.680723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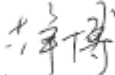
2、便携式PID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78 人、营业收入为 132798.852333 万元，资产总额 128727.680723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属于工业行业，其中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模块制造商为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78 人、营业收入为 132798.852333 万元，资产总额 128727.680723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吹扫捕集模块制造商为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91 人、营业收入为 20214.56 万元，资产总额 70453.7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便携式XRF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78 人、营业收入为 132798.852333 万元，资产总额 128727.680723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浙江环信环境自动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30日

注：

1.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投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法将线索移交至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2.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